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43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彭俞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壹仟捌佰陸拾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
00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1860元及合
約未到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11697元，共計新臺幣235
57元整。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
履行之必要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
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核，迅賜對債務人寄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
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5 另行聲請。
- 0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